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9 日第 845/E606/VI/GPAL/2019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自《文化遺產保護法》（《文遺法》）生效後，文化局一直按照法律規定，對有必要實施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作出相應的跟進及處理。一般情況下，文化局透過主動巡查或收到通報獲悉文物建築的保存狀況，經評估後，對於有需要進行維護的建築物，文化局會致函業權人促請其對該建築物進行維修保養。基本上，大部分業權人在收到文化局的通知後，均有依法對其擁有的文物建築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然而，亦會有個別情況例如業權人在經濟和技術上有困難、業權人已移居外地多年或物業業權無人繼承等，導致保養工作未能順利開展，文化局因應此等情況會主動尋求可接觸業權人的方式，以瞭解具體原因，並針對性地協助解決問題，如依法提供技術意見或工程支援等，以促成該等文物建築的維修保養的實施。如經過溝通、協商或其他方式，仍未能促成有關維修保養的實施時，文化局則會按照《文遺法》第 39 條的規定，設定開展或完成維修保養的期限，倘業權人未有按時開展或完成，文化局會依法強制實施，而有關費用會由不動產所有人承擔，可見引用《文遺法》第 39 條強制實施保養工作的執行，是對於促成一些必須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的最後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誠然，任何工作都有優化和完善的空間，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亦然，文化局會持續以認真的態度汲取經驗，聆聽社會意見，不斷檢視文遺工作的成效。目前，文化局已有計劃全面檢視本澳所有的文物建築，對符合強制實施維修保養工作的建築物，加緊落實《文遺法》第 39 條有關強制實施維修保養的執行，務求更快及更好地推進文物建築維修保養工作的實施。

二、隨著澳門社會急速的發展，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範圍和理念在深度和廣度上都在不斷地變化和湧現新趨勢，《文遺法》亦有不斷優化和改善空間，以不斷回應社會和文遺保護的實際需求。故此，文化局將在廣泛聆聽社會意見及總結經驗的基礎上，適時檢討和完善《文遺法》，使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與時俱進，令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得到最適切的保護。

三、社會大眾的參與支持，是做好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關鍵。因此，持續加強社會的文遺保護意識，實現全民參與保育，是文化局不斷努力的方向和目標。為更好掌握文物建築的狀況，文化局已於 2017 年設立“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讓全澳市民可就文物建築狀況向文化局作出通報，達致全民共同守護文物的成效。另外，為更加及時、全面地推行監管工作，文化局將持續加強面向社區組織的宣導工作，官民協力與社區組織團體合作，發揮在地監督力量，令各社區與文化局共同監察文物建築的狀況。

另外，文化局亦持續參考和研究其他世遺城市較好的監測經驗和做法，以持續優化和完善本澳世遺的保護體系。現時文化局正籌備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立世遺監測中心，期望透過智慧化及電腦化模式對世遺建築進行實時監測，包括引入先進的設備、儀器及系統對建築物進行結構監測，以及就環境、自然災害、旅客人流、周邊建築項目等收集數據並進行分析評估，在未造成影響前及時制定處理方案，使世遺建築的安全狀況獲得有效預警和及時處理，令本澳的世遺建築得到更全面的保護。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2019年7月25日